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 5 名（含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

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4,621.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5,921.00	59,621.00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41,000.00	20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66,921.00	324,621.00
----	------------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工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威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12 项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